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宁核环〔2024〕3号

关于赛迈科先进材料（宁夏）有限公司 工业 γ 射线 CT 无损检测应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赛迈科先进材料（宁夏）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查、审批赛迈科先进材料（宁夏）有限公司工业 γ 射线 CT 无损检测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赛迈科先进材料（宁夏）有限公司工业 γ 射线 CT 无损检测应用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2-640121-04-01-264651）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工业园区，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体积检测室及操作间，总建筑面积约 530.55 平方米，配置 2 套 CT 检测系统，每套 CT 检测系统内置 1 枚 ^{60}Co 密封源，额定装源活度均为 $3.7\times 10^{12}\text{Bq}$ ，根据《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》，属于 II 类放射源。项目总投资 4316.5 万元，环保投资 262.44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6.1%，主要用于体积检测室建设、辐射防护、

警示标识、监测设备等设施。

经评估审查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实践正当性的要求。在落实《赛迈科先进材料（宁夏）有限公司工业 γ 射线 CT 无损检测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辐射防护、辐射环境管理等措施，确保 γ 射线对周围环境的辐射影响满足《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》（GBZ117-2022）中探伤室辐射屏蔽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要求；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最大年附加有效剂量均低于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中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年剂量管理约束值分别为 5mSv 和 0.1mSv 的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辐射环境管理，按照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的要求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，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，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辐射工作场所监测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三、申请许可证工作

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（设备）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，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登录

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交相应申报材料，申请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同时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rr.mee.gov.cn>）提交相关资料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公开验收信息，并向我厅报送，同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。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（二）应成立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机构，指定专人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，辐射从业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考核，确保持证上岗。

（三）你单位对放射源使用完成后，由放射源生产厂家进行回收，并及时办理回收备案手续。

（四）本审批意见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（五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(六)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4 年 4 月 2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